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珠香人社保字〔2025〕13号

珠海市香洲聚宝华工艺品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440400MA4W5XUA3R）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杨小美（身份证号码：440902199010053769）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现依照上述法律法规要求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指令你单位在2025年6月7日前（10日内），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/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依法缴纳杨小美（身份证号码：440902199010053769）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将由税务部门依法处理。



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5年5月28日

（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用人单位，一份交税务部门，一份留存）